**第十三課 信心的模範b（11:29-40）**

《希伯来書》第11章經常被冠以“因信忍耐的英雄”這個標題，它深受歴代基督徒的喜愛。很多人都認爲11章的目的就是： “以那些在迫害的試練中一直堅定的人爲榜樣。

1. **以色列民之信（29-31節）**
2. 他們因著信，過紅海如行乾地；埃及人試著要過去，就被吞滅了。
3. 以色列人因著信，圍繞耶利哥城七日，城牆就倒塌了。
4. 妓女喇合因著信，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，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。

第29節

【他們】，這是指以色列人（被摩西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以色列人），作者把論述從摩西的信心轉到以色列人的信心。很多中文聖經譯本，就不用【他們】，是直接【以色列】：

* 因着信、**以色列人**過蘆葦海，像過旱地；埃及人一試，就被吞滅了。（吕振中）
* 由於信心，**以色列人**得以渡過红海，好像走在乾地上；埃及人一試，水就把他们淹没了。（現代譯本）

但有點我們要非常小心，以色列人能過红海，並不是以色列人有信心，而是神眷顧摩西的信心。聖經記載以色列人面對埃及追兵的情况是：“甚懼怕，向耶和華哀求”，並向摩西大發怨言（出14：10-12）

第30節

見《約書亞記》6：1-20

【以色列人因著信】，首先是指約書亞，然後是以色列人。

第31節

見《約書亞記》2：1-24

這是作者提及的唯一一個女性（撒拉只是提到不孕），而且作者仍然以【妓女】這字形容喇合，可見信心是不單在大人物身上彰顯的，她的信心所带來的結果是全家得救，這讓我們看到神恩典的普世性。喇合不但是基督教傳統中的一個信心楷模（大衛和耶稣的祖先，馬太福音1：5），也是猶太教中皈依猶太教的一個典範。

1. **别的信心表率（32-38節）**
2. 我又何必再說呢？若要一一細說，基甸，巴拉，參孫，耶弗他，大衛，撒母耳，和眾先知的事，時候就不夠了。
3. 他們因著信，制伏了敵國，行了公義，得了應許，堵了獅子的口。
4. 滅了烈火的猛勢，脫了刀劍的鋒刃，軟弱變為剛強，爭戰顯出勇敢，打退外邦的全軍。
5. 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，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，〔釋放原文作贖〕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。
6. 又有人忍受戲弄，鞭打，捆鎖，監禁，各等的磨煉，
7. 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，受試探，被刀殺，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受窮乏，患難，苦害，
8. 在曠野，山嶺，山洞，地穴，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

第32節

【我又何必再說呢】，吕振中的翻譯是“我還要說什麽呢？”

* 基甸：《士師記》6：11-8：32，他的信心，是把原来的12000人减爲300人。
* 巴拉：《士師記》4：6--5：31（他不是一個士師），因着信，大敗西西的“鐡車900輌和跟隨他的全軍”。
* 參孫：《士師記》13章和16章，他的信心表現，在於他清楚知道並且承認他的能力和勝利是来自神（士15：18，16：17）。
* 耶弗他：《士師記》11：1--12：7，他深信那代領以色列認出埃及的神，必與他們同在，並打敗亞捫人。

【眾先知】，聖經没有清楚說，這可能和篇幅有限有闗，正如作者所言：“時候就不夠了！”但根據天主教的《德訓篇》（基督教稱這卷書爲【次經】，只當參考的經卷，不算正典），眾先知包括以利亞、以利沙、阿摩司、何西阿、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但以理等。

第35a節

【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】，應該和下列两個故事有闗：

* 《列王記上》17：17-24：外邦寡婦已病死的兒子被救活，那是因爲先知以利亞的信心。
* 《列王記下》4：17-37：書念婦人的兒子死裏復活，這是因爲以利沙的信心。

第35b-38節

我們稱這幾段經文爲“因信忍受苦難”。信心使人（“又有人”）在逼迫，甚至死亡面前屹立不倒。

* 【石頭打死】：《歴代志下》24：20-22，先知撒迦利亚被石頭打死。
* 【被鋸鋸死】：據猶太人的民間傳說，先知以賽亞是被人鋦死的。

其它的迫害都應該是來自次經《馬加比書》，如：

* 《馬加比二書》5：27：“猶大瑪加伯同其餘九人，逃到矌野，住在山中，形同野獸，飢食野菜，免染不潔。”（思高）
* 《馬加比二書》6：11：“此外還有些人在附近的山洞裏聚集，暗地里擧行安息日；有人報告給斐理伯，他便下令把他們活活燒死，因他們寜願遵守聖日，不願自衞。”（思高）

【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】，和合本這句經文不容易明白，其它中文聖經得翻譯就比較容易明白：

* “世界配不上他們∶他們在矌野、在山嶺、在洞窘、在地穴、飘流無定。”（吕振中）
* “這这世界不值得他们居留！他們像難民一樣在荒野和山嶺間流浪，在山洞和地穴裏栖身。”（現代譯本）
1. **應許的成全（39-40節）**
2.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；
3. 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

現代譯本的翻譯：

* 這些人的信心都有著很不平凡的記録；可是他們並没有領受到上帝所應許的，
* 因為上帝决定給我們作更美好的安排。他的旨意是：他們必須跟我們一道才能達到完全。

這告訴我們在神的計劃裏，新舊約的子民都是神家的子民，将來我們要同享榮耀。也就是說舊約裏的偉人只有“與我們同得”時，神對他們的應許才能成全。

這两節經文，有两個目的：

* 解釋舊約信心偉人們爲何没有即時獲得满足得賞賜；
* 鼓勵《希伯来書》的讀者：要學習和效法舊約那些信心偉人那樣堅強恆忍，生活在恩典時代的新約信徒更應該心無旁騖地恆忍。

**問題一**

《希伯来書》第11章29-31節跟前文的信心人物有什麽不一樣？爲什麽？

上文所記都集中在列祖個人的信心榜樣（如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摩西），但11章29-31節則筆鋒一轉，作者集中寫以色列人整體的信心回應。如過红海、攻打耶利哥城。至於31節妓女喇合的故事，表面來看，這和整體信心無關，但喇合的信心使她的全家得救，其結果是她一家人（整體） “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。” 這讓我們看到整體不信和整體相信的分别。作者仍然以【妓女】這字形容喇合，可見信心是不單在大人物身上彰顯的，她的信心所带來的結果是全家得救，這讓我們看到神恩典的普世性。

這三節經文由個人信心層面轉到群體層面，這主要有两個目的：

* 爲下文一連串的人物埋下伏筆
* 把信心的事例推向高潮，以群體的信心作結束。這可能就是《希伯来書》作者的最終目的，就是所有新約子民（整體基督徒）都要有堅定的信心，恆忍将來的“未見之事”的“完全”。

**問題二**

**試思想《希伯来書》11章30-31節。**

《希伯来書》11章30-31節所記載的故事是我們非常熟悉的两個聖經故事，一個是以色列人攻取耶利哥城，一個是妓女喇合全家得救。

以色列人攻取耶利哥城是信心的明證，它不是靠人的力量，而是因爲神替以色列人争戰，是神親自爲以色列人成就了一個不可思議的任務。這是值得每一個基督徒深思的，我們千萬不要以爲自己是“天下無敵”的，什麽成就都是来自神的，正如聖經所言：“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爲神凡事都能。”（可10：27）

1588年，强大的西班牙無敵艦隊被英國海軍擊敗，西班牙損失100多艘軍艦和15000名海軍官兵，從此結束了西班牙的海上霸權。這場勝利决定了英國的國運，使英國成爲一 “日不落帝國！” 但英國人没有覺得這勝利是屬於他們的，他們在博茨茅夫港（Plymouth）樹立了一個記念這場戰役的紀念碑，上面寫着“上帝用風捲走它們”，所謂的【它們】就是西班牙無敵艦隊，也就是說英國人自始至終都認爲擊敗西班牙無敵艦隊是上帝的做爲。

喇合雖然是妓女，身份和地位都不值得我們記念，但她的信心改變了她和她家人的生命，她和她的家人都蒙恩得救，聖經說她的家人是：“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。”（11：31）而且她還出現在馬太福音的耶稣家譜之中，雅各稱她是“不也是一樣因爲行爲稱義嗎？”（雅2：25）教父革利免（Clement）說她是因“信和殷勤款待”而得救。在人的眼中，喇合本來是没有什麽亮點的，但神爲她成就了一切。只有真正信心和真正勇氣的人，在困難面前會選擇站在神的一邊。林肯總統在北方最困難的時候說：“我不敢禱告求上帝來站在我這邊，但我禱告上帝讓我站在祂那一邊。
只要和上帝站在同一邊，必能得勝。”希望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記住我們要與上帝同行和同工。箴言21章31節說： “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；得勝乃在乎耶和華。”

**問題三**

**試討論“美好的證據”這句經文。**

【美好的證據】這句經文的意思是“神的稱許”，它在《希伯来書》11章先後出現了两次，一次在11章2節，一次在11章39節，這是一種前後呼應的文學技巧。同時也用“美好的證據”這句經文形成一個前後包裹，凸顯中間段落那些屬靈前輩的信心榜樣（他們都是因信得了稱許）。

這些屬靈前輩（古人）“因信得了稱許”，雖然他們都一定程度上經歷了部分應許成就在他們得身上，例如：

* 挪亞因着信，使全家得救（11：7）
* 亞伯拉罕因着信，撒拉過了生育得歳數，還能懐孕（11：11）
* 以色列人因着信，攻下了耶利哥城（11：30）
* 喇合因着信，是全家得救（11：31）
* 其他人因着信，制服了敵國（11：32-34）

但是有一點是非常肯定得，他們在死前都没有得著神對他們最大的應許 – “那座有根基的城”（11：10a）、“更美的家郷”（11：16a）、“一個在天上的家郷”（11：16b）。這不代表神没有信守祂對這些古人的應許，是因爲這是神的計劃裏。在神的眼裏，新舊約的子民都是神家的子民，将來我們要同享榮耀。也就是說舊約裏的偉人只有 “與我們同得”時，神對他們的應許才能成全。有人說：“神在祂美好的眷佑下，把耶稣基督的彌賽亞性一直保留到我們也能分享它爲止。”

這對今天的我們非常值得深思，因爲我們正生活在一個充满誘惑的世代中，使徒彼得說這世界是：“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游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，”（彼前5：8），所以我們要學習和效法舊約那些信心偉人那樣堅強恆忍。

基督徒不應該只單單定睛在眼前的奖賞，我們更應該仰望我們将來“美好的證據”。我們很多時候都會聽到一些基督徒的疑問：“爲什麽我慷慨奉献，忠心事奉，但苦難卻没有遠離我呢？”我想這就是我們還不明白什麽是“美好的證據”了，美好的證據是屬天的，它就是《希伯来書》作者所言的“那座有根基的城”、“更美的家郷”、“一個在天上的家郷”。我很喜歡《尼希米記》的一句經文：“天上的神必使我們亨通。我們作祂僕人的，要起來建造；你們卻在耶路撒冷無分，無權，無記念。”（尼2：20）希望我們都能定睛未來的稱許，從而使我們大家在天上的耶路撒冷有分、有權、有記念。